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医保〔2020〕37号

---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国家谈判药品的落地实施工作，现将《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高度重视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

做好2019年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把国家谈判药品政策落地实

施作为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和落实，确保广大参保患者享受相关待遇。

## **二、加强国家谈判药品采购及保障**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国家谈判药品保障工作，对国家公布的谈判药品及时挂网；加强国家谈判药品的短缺情况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及企业确保药品供应。（责任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

## **三、指导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国家谈判药品**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谈判药品的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备药工作，按要求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临床所需的国家谈判药品，确保国家谈判药品及时配备和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合理用药考核机制，在进行责任目标考核时，国家谈判药品暂不纳入药占比、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的考核测算；将医疗机构配备和使用国家谈判药品情况，作为医疗机构落实相应功能定位、具备相应诊疗能力的重要指标进行评价，促进国家谈判药品在临床的规范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 **四、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系统信息更新和费用结算**

对定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国家谈判药品发生的实际费用，年底费用清算时，不纳入当年总额控制范围，单独予以核算支付。在制定次年结算办法时，结合上年谈判药品使用情况，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和患者需求，合理确定当年费用总额，保证医疗机构用

药需求。将采购、使用、配备国家谈判药品情况，患者投诉举报情况等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确保国家谈判药品政策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医疗保障部门）

## **五、采取有效措施方便参保人使用谈判药品**

建立高效便捷的国家谈判药品“多通道”购药模式。各地应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国家谈判药品医保支付方式，在确保基金安全和药品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对国家谈判药品中适用于门诊慢性病、特殊病治疗的药品，可采取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等“多通道”模式保障患者用药需求，积极支持长处方政策，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外配，促进医药分开，进一步完善门诊待遇政策，满足患者用药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向相关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周转金，缓解医疗机构备药压力。（责任单位：医疗保障部门）

## **六、医疗机构合理使用谈判药品**

强化国家谈判药品采购管理，制定完善国家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工作措施，畅通药品进院渠道，及时通过平台采购临床所需国家谈判药品；结合药品目录调入、调出情况，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对医疗机构内用药目录进行调整，不得以费用总控、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数量规格、药事管理委员会评审等理由影响国家谈判药品的采购和使用；严格掌握用药指针，安全、有效、经济使用国家谈判药品，不断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对续约未成功的托伐普坦、拉帕替尼、氟维司群、重组人干扰素 $\beta$ —

1b 等 4 个的谈判药品，实行过渡期管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用药的患者，予以 6 个月的医保支付过渡期，过渡期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继续支付，2020 年 6 月 30 日停止报销。医疗机构要落实政策，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适应用目录内类似或疗效更好的药物替换。（责任单位：各医疗机构）

### **七、建立国家谈判药品监测统计上报制度**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建立国家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对国家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并及时汇总，于 2020 年 3 月起，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国家谈判药品的使用情况汇总上报省医疗保障局（附件 1），对手工报销的谈判药品，要及时录入系统，并对应到药品通用名。对进展缓慢，不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执行的，将予以督导通报。省医保局将对各统筹地区新版药品目录调整后国家谈判药品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控，确保国家谈判药品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医疗保障部门）

### **八、加大宣传合理引导预期**

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引导和回应患者关切，稳妥处置社会舆情。按要求及时报告国家谈判药品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政策落实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分别向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报告。（责任单位：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医疗机构配合）

附件：1. 国家谈判药品落地情况监测表

2.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73号）



附件1

# 国家谈判药品落地情况监测表（按月报送）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直接挂网 (是/否)	仿制药直接挂 网(是/否/ 未申请)①	该药品医保报销人 次②	该药品医保报销金 额(元)③	该药品总费用 (元)④
1	艾普拉唑	注射剂					
2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 氯化钠	注射剂					
3	精氨酸谷氨酸	注射剂					
4	阿卡波糖	咀嚼片					
5	艾塞那肽	注射剂					
6	利司那肽	注射剂					
7	达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8	恩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9	卡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10	麦格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11	司来帕格	口服常释剂型					
12	重组人组织型纤溶 酶原激酶衍生物	注射剂					
13	罗沙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14	羟乙基淀粉130/0.4 电解质	注射剂					
15	多种油脂脂肪乳(C6 ~24)	注射剂					
16	复方氨基酸 (18AA—V—SF)	注射剂					
17	波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18	利奥西呱	口服常释剂型					
19	马昔腾坦	口服常释剂型					
20	沙库巴曲缬沙坦	口服常释剂型					

填报州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周期: 2020年 月 统计时间: 月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直接挂网 (是/否)	仿制药直接挂 网(是/否/ 未申请)①	该药品医保报销人 次②	该药品医保报销金 额(元)③	该药品总费用 (元)④
21	奈诺沙星	口服常释剂型					
22	贝达喹啉	口服常释剂型					
23	德拉马尼	口服常释剂型					
24	丙酚替诺福韦	口服常释剂型					
25	艾巴韦格瑞韦	口服常释剂型					
26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	口服常释剂型					
27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	口服常释剂型					
28	艾考恩丙替	口服常释剂型					
29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 衍生蛋白	注射剂					
30	雷替曲塞	注射剂					
31	帕妥珠单抗	注射剂					
32	信迪利单抗	注射剂					
33	阿来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4	吡喹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5	吡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6	芦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7	奥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38	硫培非格司亭	注射剂					
39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40	特立氟胺	口服常释剂型					
41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42	英夫利西单抗	注射剂					
43	利多卡因	凝胶贴膏					
44	尤瑞克林	注射剂					
45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	吸入粉雾剂					
46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	吸入粉雾剂用胶囊					
47	奥马珠单抗	注射剂					
48	他氟前列素	滴眼剂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直接挂网 (是/否)	仿制药直接挂网 (是家/否/未申请)①	该药品医保报销人次②	该药品医保报销金额(元)③	该药品总费用(元)④
49	地塞米松	玻璃体内植入剂					
50	阿柏西普	眼内注射液					
51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52	钆特醇	注射剂					
53	芪黄通便软胶囊	—					
54	冬凌草滴丸	—					
55	痰热清胶囊	—					
56	金花清感颗粒	—					
57	麻苈消咳颗粒	—					
58	射麻口服液	—					
59	参乌益肾片	—					
60	芪黄颗粒	—					
61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					
62	八味芪龙颗粒	—					
63	杜蛭丸	—					
64	脑心安胶囊	—					
65	芪丹通络颗粒	—					
66	芪芎通络胶囊	—					
67	西红花总苷片	—					
68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					
69	血必净注射液	—					
70	食道平散	—					
71	利拉鲁肽	注射剂					
72	重组人尿激酶原	注射剂					
73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	注射剂					
74	重组人脑利钠肽	注射剂					
75	阿利沙坦酯	口服常释剂型					
76	吗啉硝唑氯化钠	注射剂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直接挂网 (是/否)	仿制药直接挂 网(是/否/ 未申请)①	该药品医保报销人 次②	该药品医保报销金 额(元)③	该药品总费用 (元)④
77	泊沙康唑	口服液体剂					
78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79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80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81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82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83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84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 制素	注射剂					
85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86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87	唑硫平	缓释控释剂型					
88	帕罗西汀	肠溶缓释片					
89	康柏西普	眼用注射液					
90	雷珠单抗	注射剂					
91	司维拉姆	口服常释剂型					
92	碳酸镧	咀嚼片					
93	银杏内酯注射液	—					
94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 注射液	—					
95	复方黄黛片	—					
96	参一胶囊	—					
97	注射用黄芪多糖	—					
98	托伐普坦	口服常释剂型					
99	拉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0	氟维司群	注射剂					
101	重组人干扰素β —1b	注射剂					
102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直接挂网 (是/否)	仿制药直接挂网 (是/否/未申请)①	该药品医保报销人次②	该药品医保报销金额(元)③	该药品总费用(元)④
103	阿扎胞苷	注射剂					
104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105	阿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6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7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09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0	培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1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2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3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4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5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6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7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118	培门冬酶	注射剂					

备注:

1.序号1—70为2019年医保药品目录谈判新增谈判药品;序号71—97为2019年医保药品目录谈判续约谈判药品;序号98—101位2019年医保药品目录谈判未续约成功药品;序号102—118为2018年医保谈判抗癌药。

2.指标解释及填写要求:直接挂网情况由省统一填报;

①(省级填报)“仿制药直接挂网”针对协议期间已有仿制药的品填写。对应项下填写“是”表示已直接挂网,并填写在本省直接挂网的仿制药厂家数,“否”表示已有仿制药申请但未直接挂网,“未申请”表示该仿制药已上市但未在本省申请挂网;

②(各州市填报)该药品医保报销人次:指统计周期内,该药品(含仿制药)每月在全省的医保报销总人次,单位为人次;

③(各州市填报)该药品医保报销金额:指统计周期内,该药品(含仿制药)由医保报销的总金额,单位为元;

④(各州市填报)该药品总费用:指统计周期内,该药品(含仿制药)发生的药品总费用,单位为元。

# 国家医保局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保发〔2019〕73号

---

##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谈判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对于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促进临床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为推动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尽快落地，保证广大参保患者能够如期享受到相关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做好谈判药品挂网采购和支付工作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优化流程、加快进度，组织企业及时提交

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 号）规定的时限将 97 个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协议，医疗机构根据协议规范采购。

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新版目录调入、调出药品情况加快调整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制定结算管理办法，保证新版目录及时落地。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时，要综合考虑新版目录药品增减、结构调整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特点等因素，合理测算基金支付额度，保障医疗机构和患者基本用药需求。

## **二、推进谈判药品及时进入定点医疗机构**

各地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目录调入、调出药品情况，及时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逐步建立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形成长效。

## **三、优化支付方式，做好待遇保障衔接**

各地医保部门要科学测算、周密组织，在确保基金安全和药

品合理使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支付方式。对适于门诊治疗、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通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探索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减轻患者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长期处方政策，方便患者使用。对于与本次谈判前医保目录内原有药品相比性价比更高、可完全替代的药品，可采取措施鼓励替代使用。

#### **四、加强管理监测，确保规范使用**

各地要建立谈判药品使用情况监测机制，加强对谈判药品配备、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2020年1-6月各省级医保部门每月汇总上报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完善谈判药品用药指南和规范，规范诊疗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同步加强用药管理，确保谈判药品合理、规范使用。

各省份要按要求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对进展缓慢、未按规定时限执行政策的省份，国家将适时督促通报。国家医保局将在全国选择部分统筹地区，对新版目录调整后药品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五、强化宣传培训，合理引导预期**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逐级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指导，及时引导和回应患者关切，稳妥处置社会舆情。

## 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实施合力

谈判药品落地工作关系参保患者切身利益，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地医保、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周密组织、扎实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精细管理、密切跟踪进展，确保谈判药品平稳落地，把好事办好。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做好包括谈判药品在内的新版目录落地执行工作。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





---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

